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來屆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旨在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準則之修訂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並納入若干有關內容為(其中包括)更新釋義，更改條文序號及引用，以及作出若干文法改動之相應及細微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計在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